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王新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2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	(新臺幣)	(民國)	(民國)			(新臺幣)
219,562 元	利息	198,231 元	114年11 月13日	115年1 月15日	(30/365)	15%	1511.02 元
	違約 金	300+400+500					1,200元
	本金						219,562
合計							222,273 元